

## 第一章：引言

### 1.1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展開名為「集思港益」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公眾參與活動）。從事分析及匯報顧問並有豐富的研究及公眾調查經驗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受政府委託，在社會參與活動過程期間負責收集、整理、分析和匯報公眾及不同持份團體的意見。

### 1.2 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是由白景崇教授帶領及曹小慧女士協助。呂綺雯小姐、陳敬豪先生、葉德基先生、李曉菱小姐、盧方中先生負責數據處理及分析，並由研究中心的所有職員提供支援。

### 1.3 質化意見分析

是次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展開。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所收集的全部意見均被納入分析之中。

所有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將按以下十一個途徑歸類：

1. 公眾論壇（PF）：3份摘要來自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舉行的3個公眾論壇。公眾論壇是廣泛宣傳為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的，因而有別於其他只為不同專責機構/組織而設的活動：從公眾論壇的參與者中，共收集了202個意見（附件A）；
2. 公眾諮詢平台（PCP）：2份來自兩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摘要、30份來自18個區議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及12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摘要：於公眾諮詢平台共收集了947個意見（附件B）；

3. 焦點小組及活動 (FGE)：研究中心獲邀出席了 8 個聚焦小組及 3 個活動(請參閱**附件 C1**)，這些公眾論壇及活動由研究中心編制紀錄及撰寫摘要。另有 3 個活動 (請參閱**附件 C2**)，由政府提供錄音或會議紀錄，以便研究中心編寫摘要。另外，研究中心沒有獲邀出席及沒有獲得錄音或紀錄的活動有 21 項 (請參閱**附件 C3**)，是次分析並不包括這 21 項活動。

因此，總共有 14 份來自 8 個焦點小組會議及 6 個活動的摘要，活動包括公眾論壇或公眾諮詢平台以外的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及簡報會 (**附件 C**)：於活動期間共收集了 671 個意見；

4. 以組織或機構的信箋遞交的書面意見書 (WSL)：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總共收到 126 份以公司或機構的信箋透過電子形式或硬複本遞交，並註有聯絡資料的書面意見書。歸入此類的意見書，信箋必須有明確的機構或組織身份並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呈交。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 27 份書面意見書被辨識為重覆或無關的意見書，所以它們不會納入是次分析。因此，只有 99 份以公司或機構的信箋遞交，並註有聯絡資料的意見書被納入是次質化分析 (**附件 D**)：共收集了 1,448 個意見；
5. 沒有使用組織或機構的信箋遞交的書面意見書 (WSNL)：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總共收到 700 份沒有使用公司或機構的信箋、以電子形式或硬複本提交的書面意見書。歸入此類的意見書，信箋並沒有明確的機構或組織身份，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 301 份書面意見書被辨識為重覆或無關的意見書，有 1 份意見書的附件無法打開，所以它們將不會納入是次分析。因此，只有 398 份沒有使用公司或機構的信箋的書面意見書被納入是次質化分析 (**附件 E**)：共收集了 3,181 個意見；
6. 媒體 (M)：987 份來自報紙文章、專欄及傳播媒體的報導 (**附件 F**) (不包括 3 份只報道官方陳述)：在是次分析只包括 427 份摘要，因為其他媒體報導只是事實的陳述，而非公眾的意見。這些報導共提供了 1,810 個意見作分析；
7. 簽名運動／請願信 (SCP)：兩個透過電郵提交並擁有 3,106 個有效簽名的簽名運動，及五份透過 352 個電郵遞交的請願信(126 份來自網上表格及 226 份來自電郵) (**附件 G**)。由於簽名運動、請願信及其他形式的信件或電郵並無明顯的區別，研究中心按照可核實的支持者的人數來點算意見的數目，共收集了 11,307 個簽名運動意見；

8. 意見調查 (OS)：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到了 8 個意見調查。由於未能對調查的參加者的身份進行核實，調查的結果均被視為單一的意見書 (附件 H)。調查的選項須獲大部份人 (多於五成) 支持才會被編碼作歸類分析，研究中心由此收集了 34 個意見；
9. 電話熱線 (TH)：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總共收到 236 個來電 (透過 3142 2041 及 1823 電話熱線) 表達意見。在所收到的意見中，63 份被辨識為重複或無關的意見書，它們將不會納入是次分析。所以，只有 173 份意見書被納入是次質化分析 (附件 E3)：透過這種方式收到了 391 個意見；
10. 網上表格 (WF)：總共收到 1,282 份透過網上表格遞交的意見書。在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 54 份被辨識為重複或無關的意見書，它們將不會納入是次分析。所以，只有 1228 份意見書被納入是次質化意見分析 (附件 E2)：透過這種方式收到了 3,844 個意見；
11. 網絡及社交媒體 (IM)：220 條來自非政府網上論壇的主題、11 個來自政府網上論壇的意見、50 個來自「集思港益」的 Facebook 網頁的留言。由於慧科新聞是香港一個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索引方法，因此亦包括了慧科新聞在諮詢期間所覆蓋的 554 項網上新聞文章 (附件 I)：共收集了 1,423 個意見作分析。

是項質化分析使用 NVivo 軟件輔助進行。為了反映所有針對諮詢文件內容而提出的議題，研究中心編製了一個基礎分析框架 (附件 J) 作為分析藍本，並根據在之後的諮詢過程中所提出的其他有關意見，擴充這個分析框架。

在本章的每一節中，各項議題的意見數目會以列表顯示，並會把這些意見按十一個收集意見的途徑顯示出來。為反映由不同人士或團體針對個別議題提出的意見數目，意見的數量會以最終被提出的次數作點算，即使有不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完全相同、也不論這些意見是來自哪些途徑。由於研究中心不會就不同途徑遞交意見者的身份進行比對，以不同途徑遞交的意見會按其途徑分開點算，除非它們因為內容完全相同而可被辨識，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只會被歸入於一個途徑中。由於不能分辨個別意見是代表個人或機構，研究中心只會按意見書是否以組織／機構的信箋遞交作分類。點算以意見為基礎，意見是指一項可歸類為獨立的議題的具體想法。

任何議題如獲得不少於 50 個意見，本報告都會有論述，並會援引一個具代表性的意見。此外，即使議題的意見數量少於 50 個，支持與反對的意見數目也會在適當

情況下列出。報告的論述由獲得至少50個意見的議題開始，由最高分析層次開始，再分類列出較低層次的議題，直至沒有至少50個意見數量為止。如果最低分析層次有至少50個意見數量，便提供引句，而該引句盡可能具體地代表該議題。就獲得至少50個意見的議題，每當至少四分之一的意見數量來自單一的途徑，在表中的意見數量會以粗體字型顯示，而當至少一半的意見來自單一的途徑，會以紅色粗體字型顯示，以及在文中提及該途徑。